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幣種均為人民幣。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朋友：

2022年12月9日，承蒙新老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陽光保險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保險以「信」立業、視「信」為本，對於大家的信任，公司管理層深表感謝，並持續推動公司價值創造，以不負信賴、回饋股東、回報社會。

2022年是極不尋常、極不平凡的一年。在國際環境風高浪急和國內面臨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的情況下，我們黨帶領全國各族人民團結奮鬥、頑強拚搏，保持了經濟社會大局穩定；二十大勝利召開，擘畫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時代背景下，公司應時而為、因勢而動，持續專注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以改革創新為發展動能，堅持適勢與務實並舉，圓滿達成各項經營指標任務。

這一年，我們堅持「又好又快，好比快好」的發展理念，公司總體經營業績實現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增強。全年實現總收入1,285.8億元，同比增長7.2%。內含價值1,012.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0%。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8.8億元。陽光人壽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47.5億元，同比增長9.3%；一年新業務價值30.2億元，同比實現正增長。陽光財險保費收入403.8億元，承保實現盈利。

這一年，我們以「縱橫夥伴」戰略計劃為抓手，不斷豐富完善產品與服務體系，持續推進客戶戰略，有效客戶數快速增長。積極探索面向個人家庭的「縱橫」計劃，圍繞客戶健康、養老、子女教育、財富管理等核心體系，構建覆蓋家庭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差異化生態服務體系。扎實實踐面向企業組織的「夥伴」行動，為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的一攬子風險解決方案，推動企業從單純的經濟補償保險提供商向風險管理服務支持商轉變，並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截至2022年末，集團有效客戶數約3,288萬。

這一年，我們以核心能力建設為驅動力，主要附屬公司核心能力更加鞏固，渠道佈局不斷優化，模式創新探索加速。陽光人壽堅持渠道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為「多線並進」奠定良好基礎，代理人渠道以差異化的隊伍管理模式和經營模式，構建全方位、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生態體系，渠道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同比增長6.7%，人均產能同比增長13.9%，MDRT達標人數同比增長31.4%；銀保渠道在堅持價值型產品、價值型網點、價值型隊伍發展策略的同時，建立起一支具備網點經營能力與客戶服務能力、人均產能保持行業領先的專業協銷隊伍。陽光財險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升，賠付率與費用率同比分別下降1.6與3.6個百分點，車險智能生命表運用漸入佳境，非車險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穩步提升，風險減量管理初見成效。

這一年，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和科技創新，推動業務線上化、智能化和公司價值提升。以流程優化和數據及模型應用為重點，不斷提升數字化客戶洞察、數字化營銷、數字化產品創新、數字化風控、數字化運營五大核心能力，全面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陽光人壽推動數字科技在客戶洞察、精準營銷、智能客服、風險管理等方面應用，賦能業務和運營效能提升；陽光財險依托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不斷優化客戶體驗、賦能業務發展，提高運營效率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

這一年，我們不忘初心，為社會貢獻陽光溫暖，在服務實體經濟、保障社會民生、推進共同富裕、推動綠色中國等方面貢獻陽光力量。2022年全年，我們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44.5萬億元，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60萬億元，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822億元，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1,700餘億元，幫助中小微企業獲得融資金額145億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可持續投資餘額超過400億元，在各項公益慈善事業已累計投入超5.96億元。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建設中國式現代化的開局之年。陽光將堅守主業、專注主責，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大格局中尋找自身發展定位，加快公司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步伐，主動服務經濟社會大局，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功能，向打造客戶驅動型的高價值保險集團的目標持續進發。

事貴有恆，治須有常。無論時代如何發展、歲月如何變遷，常識和原理不會改變。專注與定力是我們過去十八年發展歷程中的重要法寶，一以貫之的陽光文化更是立司治司的「司寶級」財富。面對時代的變遷，我們將以「恆」應「變」，堅守保險主業，堅定陽光文化，堅持客戶主權，堅定不移推進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建設，持續築牢合規經營底線，不斷強化公司價值發展能力。

客戶為本，本固枝榮。公司的價值歸根結底在於客戶。為此，我們主動提出打造客戶驅動型的高價值保險集團，把一切工作落腳於「以客戶為中心」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競爭能力打造上，以落地「縱橫夥伴」戰略計劃為抓手，努力實現「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的商業追求。

價值為綱，綱舉目張。二十大報告把「質的有效提升與量的合理增長」作為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我們將以此作為公司發展的根本遵循與指引，捍衛價值發展理念，踐行「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思想，更加聚焦壽險新業務價值、有效人力、資本效率、ROE，財險的綜合成本率、現金流、準備金充盈度、ROE等核心經營指標，牽引公司整體經營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夯基壘台，守正出奇。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是長期可持續的價值發展的根本驅動，我們圍繞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建設制定了明確的發展戰略。壽險以「一身兩翼」與「一延一高」工程為主線，穩固個險基盤，開拓「價值藍海」新戰場，延伸單一客戶價值空間，強化高價值客戶的戰略追求；財險以車險生命表工程「最後一公里」攻堅戰與非車振興工程突圍戰為重點，打造車險穩定盈利源，建立非車險相對優勢，提升風險減量服務水平。

科技驅動，生態涵養。堅持戰略驅動、目標驅動的科技策略，堅定不移推動公司的數字化轉型，以「羅布泊計劃」為抓手，重點突破、以點帶面，帶動科技團隊活力與能力的全面釋放。同時，針對後疫情時代客戶的大健康需求，公司將持續整合內外部資源，豐富醫健養等主業周邊生態，營造一體化服務生態圈，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體系。

在變化不息的時代川流中，如果把企業比喻成一艘航船，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就是引領航向的「指明燈」。我們將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中錨准方位、確立坐標，以陽光文化為舵，確保航向不偏離；以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建設為槳，驅動航速不降低；以科技創新與生態涵養為帆，實現動力更強勁，推動「陽光」號航船行穩致遠，為中國式現代化付出更多努力與做出更大貢獻。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維功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總保費收入	4(a)	108,740	101,759
減：分出保費	4(b)	(3,844)	(3,404)
淨保費收入	4(c)	104,896	98,35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10	(1,073)
已賺保費		105,206	97,282
投資收益	5	19,188	17,09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864	2,319
其他收入		3,320	3,272
收入合計		128,578	119,96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	(32,121)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6	(26,143)	(26,63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6	(29,167)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6	(2,440)	(2,1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832)	(3,4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198)	(11,752)
財務費用		(1,148)	(1,3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317)	(17,85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23,366)	(114,244)
稅前利潤		5,212	5,725
所得稅	7	(197)	295
淨利潤		5,015	6,02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881	5,883
非控制性權益		134	1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8	人民幣0.47	人民幣0.57
稀釋每股收益	8	人民幣0.47	人民幣0.57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淨利潤	<u>5,015</u>	<u>6,020</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損益淨額	(12,276)	33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3,980	(2,790)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33	(7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58	(319)
所得稅影響	<u>1,594</u>	<u>843</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6,211)</u>	<u>(2,008)</u>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1,196)</u>	<u>4,01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31)	3,875
非控制性權益	<u>135</u>	<u>13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938	18,306
使用權資產		3,051	3,298
投資性房地產		9,085	9,37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6,136	28,79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4,704	84,09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5,288	31,191
定期存款		22,383	22,401
存出資本保證金		5,418	5,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469	159,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55	12,161
買入返售證券		7,375	18,618
保戶質押貸款		11,077	10,464
應收利息		3,786	3,128
應收保費	10	14,825	15,489
再保險資產		3,918	3,391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297	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2,501	864
其他資產		9,197	8,147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454	6,664
資產合計		485,357	441,62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68,386	238,976
投資合同負債		93,892	86,239
應付保單紅利		5,834	4,150
租賃負債		782	922
應付債券	11	12,125	12,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546	2,432
賣出回購證券	12	17,419	12,106
保險應付款		2,722	2,601
應付所得稅		209	181
預收保費		3,854	4,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61	192
其他負債		13,508	17,170
負債合計		423,338	382,407
權益			
股本	14	11,502	10,351
儲備		29,306	29,646
未分配利潤		19,933	18,0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741	58,008
非控制性權益		1,278	1,208
權益合計		62,019	59,2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357	441,6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淨利潤	-	-	-	-	-	-	-	-	-	4,881	4,881	134	5,01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702)	457	33	-	(6,212)	1	(6,21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6,702)	457	33	4,881	(1,331)	135	(1,196)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553)	(1,553)	-	(1,553)
發行股份	1,151	4,555	-	-	-	-	-	-	-	-	5,706	-	5,706
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	2	2
提取盈餘公積	-	-	256	-	-	-	-	-	-	(256)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146	-	-	-	-	-	(1,146)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4	-	-	-	(4)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72)	(72)
其他	-	(89)	-	-	-	-	-	-	-	-	(89)	5	(84)
2022年12月31日	11,502	25,744	1,324	5,563	57	12	(3,553)	111	48	19,933	60,741	1,278	62,01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												
	可供出售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小計			
2021年1月1日	10,351	21,710	763	3,439	57	4	4,761	(27)	92	14,646	55,796	1,151	56,947
淨利潤	-	-	-	-	-	-	-	-	-	5,883	5,883	137	6,0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612)	(319)	(77)	-	(2,008)	-	(2,00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612)	(319)	(77)	5,883	3,875	137	4,01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242)	(1,242)	-	(1,242)
提取盈餘公積	-	-	305	-	-	-	-	-	-	(30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78	-	-	-	-	-	(978)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4	-	-	-	(4)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80)	(80)
其他	-	(432)	-	-	-	-	-	-	-	11	(421)	-	(421)
2021年12月3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26,229</u>	<u>44,57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435)	(1,69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66	56
投資支付的現金	(278,384)	(201,074)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37,944	185,934
收到的利息	12,819	12,269
收到的股息	882	950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613)	(1,175)
其他	(34)	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8,755)</u>	<u>(4,686)</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收益	5,772	—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5,313	(19,919)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	2,75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4,950)	(2,750)
發行債券收益	—	10,000
償還債券支付的現金	(1,000)	(13,570)
支付的利息	(980)	(839)
支付的股息	(1,708)	(1,513)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48)	(471)
其他	(96)	(5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903</u>	<u>(26,3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70</u>	<u>(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53)</u>	<u>13,46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82</u>	<u>11,82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29</u>	<u>25,2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454	6,664
買入返售證券	7,375	18,618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种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用上述標準和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中規定的暫時性豁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前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套期會計模型的要求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該準則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模型(一般模型)，輔之以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適用於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

新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的主要特徵如下：

- 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顯性的風險調整，在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
- 合同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同中未賺得的利潤，有待在保險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保險期間計入損益；
- 取決於保險合同組合會計政策選擇（「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可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基於當期提供服務的概念，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保單持有人都會收到的金額（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列報於綜合收益表，而是直接計入財務狀況表；
- 將承保利潤和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單獨列報；
- 需要披露從保險合同確認的金額及這些合同中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等信息。

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其中包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決定允許符合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條件的保險公司可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021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進一步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分類重疊」增加一個過渡選項，以解決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呈列的比較資料中金融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之間可能存在的會計錯配問題。

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在以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將大幅減少，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收入將基於提供服務於保險期間內確認，而保險合同中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即保險合同要求實體在所有情況下（無論是否發生保險事故）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將不計入損益，即投資組成部分的收取並非收入，其償還亦非費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財產險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的影響要小得多，因為大多數這些合同中沒有投資組成成分，且保險期間很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雖不會改變保險合同的最終盈利能力，但會對保險合同利潤(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合計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的多項變化：
 - (a)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變化的影響將被加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或從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扣除，而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剩餘邊際將在開始時鎖定並使用攤銷因子於保險期間內攤銷；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一般模型，財務假設(即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將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由本集團作出的其他綜合收益選擇確定，而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假設變動即時計入當期損益；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折現率將基於反映保險合同特徵的可觀察當前市場價格(如有)，而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非分紅人身保險合同的折現率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基準利率曲線確定；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採用追溯法估計過渡日期的合同服務邊際。然而，若對一組保險合同無法完全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採用兩種替代方法(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中的一種；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執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確定其大部分金融資產的分類。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本集團優化保險合同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之間的會計匹配提供了機會；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股權型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即除股息以外的任何收益／損失不會在損益中確認)。目前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型投資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債權型投資將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越多，損益受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越大。然而，若此類投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持有，則因投資收入波動而導致的損益波動將因就此類保險合同確認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的抵銷效應而全部或部分減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像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那樣只確認已發生的信用損失，這適用於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的債權型投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增加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的債權型投資減值準備。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總保費收入	68,295	40,409	36	40,445	–	108,740
減：分出保費	(1,787)	(2,057)	–	(2,057)	–	(3,844)
淨保費收入	66,508	38,352	36	38,388	–	104,89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1	89	10	99	–	310
已賺保費	66,719	38,441	46	38,487	–	105,206
投資收益	18,056	1,940	27	1,967	(835)	19,18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收益及虧損	1,065	187	–	187	(388)	864
其他收入	901	159	11	170	2,249	3,320
收入合計	86,741	40,727	84	40,811	1,026	128,578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2,121)	—	—	—	—	(32,121)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01)	(24,987)	(25)	(25,012)	(30)	(26,143)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29,167)	—	—	—	—	(29,167)
保單紅利支出	(2,440)	—	—	—	—	(2,44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832)	—	—	—	—	(3,8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040)	(4,334)	(23)	(4,357)	199	(11,198)
財務費用	(814)	(316)	(1)	(317)	(17)	(1,14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95)	(9,293)	(104)	(9,397)	(2,525)	(17,317)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1,910)	(38,930)	(153)	(39,083)	(2,373)	(123,366)
稅前利潤	4,831	1,797	(69)	1,728	(1,347)	5,212
所得稅	105	(195)	—	(195)	(107)	(197)
淨利潤	<u>4,936</u>	<u>1,602</u>	<u>(69)</u>	<u>1,533</u>	<u>(1,454)</u>	<u>5,015</u>
分部資產	<u>397,190</u>	<u>64,621</u>	<u>1,894</u>	<u>66,515</u>	<u>21,652</u>	<u>485,357</u>
分部負債	<u>361,749</u>	<u>53,660</u>	<u>358</u>	<u>54,018</u>	<u>7,571</u>	<u>423,33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折舊及攤銷	500	392	8	400	761	1,661
資本支出	169	160	—	160	1,072	1,401
資產減值損失	3,918	302	—	302	(452)	3,768
利息收入	<u>9,844</u>	<u>852</u>	<u>27</u>	<u>879</u>	<u>189</u>	<u>10,91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總保費收入	60,826	40,919	14	40,933	–	101,759
減：分出保費	(1,295)	(2,109)	–	(2,109)	–	(3,404)
淨保費收入	59,531	38,810	14	38,824	–	98,35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4	(1,053)	39	(1,014)	(103)	(1,073)
已賺保費	59,575	37,757	53	37,810	(103)	97,282
投資收益	12,670	2,312	38	2,350	2,076	17,09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收益及虧損	2,322	171	–	171	(174)	2,319
其他收入	1,027	177	21	198	2,047	3,272
收入合計	75,594	40,417	112	40,529	3,846	119,96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2,447)	–	–	–	–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11)	(25,148)	(168)	(25,316)	(203)	(26,63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38,604)	–	–	–	–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2,144)	–	–	–	–	(2,1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470)	–	–	–	–	(3,4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739)	(5,242)	(1)	(5,243)	230	(11,752)
財務費用	(1,074)	(196)	(1)	(197)	(70)	(1,3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28)	(9,514)	(114)	(9,628)	(2,200)	(17,85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1,617)	(40,100)	(284)	(40,384)	(2,243)	(114,244)
稅前利潤	3,977	317	(172)	145	1,603	5,725
所得稅	553	135	–	135	(393)	295
淨利潤	4,530	452	(172)	280	1,210	6,020
分部資產	361,263	64,578	2,282	66,860	13,500	441,623
分部負債	324,330	53,052	676	53,728	4,349	382,4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折舊及攤銷	515	402	12	414	786	1,715
資本支出	270	119	1	120	1,886	2,276
資產減值損失	1,495	393	—	393	(632)	1,256
利息收入	8,514	739	35	774	433	9,721

4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保費	40,445	40,933
短期人身保險保費	2,758	1,810
長期人身保險保費	65,537	59,016
合計	108,740	101,759
(b) 分出保費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2,057)	(2,109)
短期人身保險分出保費	(1,001)	(270)
長期人身保險分出保費	(786)	(1,025)
合計	(3,844)	(3,404)
(c) 淨保費收入	104,896	98,355

5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利息和股息收入(a)	15,067	13,665
已實現收益(b)	6,734	5,826
未實現收益／(損失)(c)	618	(2,172)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305	421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536)	(644)
合計	19,188	17,096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債權型投資	9,161	8,610
股權型投資	4,054	3,174
銀行存款	1,226	1,334
保戶質押貸款	494	460
買入返售證券	132	87
合計	15,067	13,665

(b) 已實現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債權型投資	2,503	186
股權型投資	4,231	5,640
合計	6,734	5,826

(c) 未實現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債權型投資	167	139
股權型投資	461	(2,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	(42)
合計	618	(2,172)

6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2,767	(646)	32,121
已發生賠款支出	28,158	(2,015)	26,143
短期人身保險	1,822	(721)	1,101
財產保險	26,336	(1,294)	25,042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29,091	76	29,167
保單紅利支出	2,440	—	2,440
合計	<u>92,456</u>	<u>(2,585)</u>	<u>89,871</u>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3,059	(612)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28,164	(1,534)	26,630
短期人身保險	1,380	(270)	1,110
財產保險	26,784	(1,264)	25,52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8,674	(70)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2,144	—	2,144
合計	<u>82,041</u>	<u>(2,216)</u>	<u>79,825</u>

7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當期所得稅	371	146
遞延所得稅	<u>(174)</u>	<u>(441)</u>
合計	<u>197</u>	<u>(295)</u>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稅前利潤	5,212	5,72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03	1,431
非應稅收入	(1,625)	(1,906)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42	5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1)	(30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593	571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3)	(19)
其他	(102)	(11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97	(295)

8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881	5,88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0,421	10,35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57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57元

9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1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	1,553	—
2020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2元	—	1,242

10 應收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	16,285	16,946
減：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1,460)	(1,457)
應收保費淨額	14,825	15,489
財產保險	13,146	14,288
人身保險	1,679	1,201
應收保費淨額	14,825	15,489

應收保費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14,550	15,427
3個月至1年	505	274
1年以上	1,230	1,245
	16,285	16,946
減：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1,460)	(1,457)
應收保費淨額	14,825	15,489

11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12/7/13	15年	第十個計息年度末	5.22%-7.22%	-	1,000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8	4,999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088	1,909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039	5,015
合計					12,125	12,923

12 賣出回購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市場	16,596	11,669
交易所市場	823	437
合計	<u>17,419</u>	<u>12,106</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17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84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15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2	(612)
計入損益	174	44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u>1,594</u>	<u>843</u>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40</u>	<u>672</u>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218	230
資產減值	1,538	724
應付職工薪酬	264	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727	(876)
其他	<u>(307)</u>	<u>308</u>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40</u>	<u>672</u>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1	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u>	<u>(192)</u>

14 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u>11,502</u>	<u>10,351</u>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2022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1,502百萬元人民幣(未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

15 期後事項

(1) 超額配售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於2023年1月4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2) 利潤分配

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2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2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一) 經營業績

陽光保險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保險業務全面均衡，通過不斷的創新為業務發展提供新動能。持續推進客戶戰略，不斷探索面向個人家庭的「縱橫計劃」與面向企業組織的「夥伴行動」，構建覆蓋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的多元服務體系，為企業客戶提供系統性一攬子風險解決方案。

2022年公司總體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增強，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實現總收入1,285.8億元，同比增長7.2%。其中總保費收入1,087.4億元，同比增長6.9%。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8.8億元，同比減少17.0%。本集團內含價值為1,012.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0%。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為30.2億元，同比增長0.1%。陽光財險綜合成本率為99.9%。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率5.0%，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2022年末，本集團有效客戶⁽¹⁾數約3,288萬。

- **壽險業務經營穩健，保險業務收入持續增長，新業務價值保持穩定增長。**
 - 壽險總保費收入683.0億元，同比增長12.3%；
 - 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47.5億元，同比增長9.3%；
 - 一年新業務價值30.2億元，同比增長0.1%。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 **財產險業務⁽¹⁾盈利能力增強，業務結構優化。**
 - 淨利潤16.02億元，承保利潤0.42億元，綜合成本率99.9%。其中，車險承保利潤6.32億元，綜合成本率97.4%；非車險綜合成本率104.1%，主要是受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影響，保證保險成本出現上升，非車險中非保證保險綜合成本率99.7%，整體實現盈利。
 - 原保險保費收入403.76億元，業務的品質和結構不斷優化。一方面，主動控制信用保證保險業務規模，收緊風險敞口，保證保險規模同比減少21.4%；另一方面，持續深化客戶經營，主要價值業務保持穩健增長，非保證險業務佔比提升3.9個百分點，其中家用車保費增速7.5%，新能源車保費增速97.1%，農險保費增速61.7%，政策性健康險保費增速112.0%。
- **堅定踐行長期價值投資理念，以資產負債管理為著力點，投資業績良好穩健。**
 - 實現總投資收益201.3億元，同比增長5.4%；總投資收益率為5.0%，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
 - 不斷提升多資產多策略多客戶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達4,149.8億元，同比增長21.4%。
- **推進數字化轉型和科技創新，推動業務線上化、智能化和公司價值提升。**
 - 以流程優化和數據及模型應用為重點，不斷提升數字化客戶洞察、數字化營銷、數字化產品創新、數字化風控、數字化運營五大核心能力，全面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

註1：財產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 突出科技創新，以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為重點，有效支持風險選擇與定價，運營成本控制和客戶差異化服務，獲得外部各類技術創新獎項14項。
- 強化科技支撐，加強大數據平台建設構建分佈式、微服務及雲原生架構，推進公司業務線上化、智能化，當年新增授權專利13項。
- **服務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
 - 增進民生福祉，服務實體經濟。推動鄉村振興，穩步擴大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糧食安全的農產品保險覆蓋面；深入服務實體經濟，2022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44.5萬億元；服務共建「一帶一路」，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822億元；幫扶中小微企業，為1.2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1,700餘億元，幫助小微企業獲得融資金額145億元。
 - 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充分發揮金融科技、醫療資源優勢作用，積極組織參與教育、助老、扶貧等各類公益活動，截至2022年末，陽光保險在各項公益慈善事業中累計投入超過5.96億元。在全國24個省份援建的71所博愛學校惠及師生超2.8萬人，累計培訓鄉村醫生16,372人次惠及近1,100萬村民，真誠關愛員工及家人，累計為33,200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
 - 推動綠色發展，實現和諧共生。2022年為1,635萬家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60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超40億元；構建可持續投資框架，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截至2022年末，可持續投資餘額超過400億元。推動低碳辦公、節能降耗和資源循環利用，不斷提升電子保單和線上服務使用率，將貫徹「雙碳」理念落到實處。

(二)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	108,740	101,759	6.9%
淨利潤	5,015	6,020	-1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881	5,883	-17.0%
總資產	485,357	441,623	9.9%
總負債	423,338	382,407	10.7%
總權益	62,019	59,216	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60,741	58,008	4.7%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7	0.57	-17.5%
每股淨資產(元) ⁽¹⁾	5.28	5.60	-5.7%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01,273	93,776	8.0%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3,018	3,015	0.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本集團	198	223	-25pt
——陽光人壽	156	189	-33pt
——陽光財險	224	267	-43pt

註1：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二代二期規則」)計算。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

指標(%)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8.6	10.3	-1.7 pt
淨投資收益率 ⁽²⁾	4.1	4.6	-0.5 pt
總投資收益率 ⁽³⁾	5.0	5.4	-0.4 pt
人身保險			
總投資收益率 ⁽³⁾	5.4	5.1	0.3 pt
手續費及佣金率 ⁽⁴⁾	10.3	11.1	-0.8 pt
財產保險⁽⁵⁾			
賠付率 ⁽⁶⁾	65.0	66.6	-1.6 pt
費用率 ⁽⁷⁾	34.9	38.5	-3.6 pt
綜合成本率 ⁽⁸⁾	99.9	105.1	-5.2 pt
總投資收益率 ⁽³⁾	4.8	5.9	-1.1 pt

註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註2：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註3：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4：手續費及佣金率指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除以期內總保費收入。

註5：財產保險的財務比率指陽光財險的財務比率。

註6：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7：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8：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2年度的合併淨利潤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並無差異。

二、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 業務分析

2022年全球經濟環境動盪，國內市場環境和客戶需求變化，行業轉型進入深水區，陽光人壽堅持價值發展路線不動搖，積極探索發展新思路。基於對市場環境和客戶需求變化的深刻理解，落地「縱橫計劃」，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客戶需求洞察、隊伍轉型升級、產品體系完善、服務體系構建、數字化創新等方面，不斷推進公司高質量健康發展。2022年實現總保費收入683.0億元，同比增長12.3%；一年新業務價值30.2億元，同比增長0.1%。

1、渠道經營

陽光人壽堅持銷售渠道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在保持當前銀保渠道優勢的前提下，加快代理人渠道改革轉型，同時積極培育新的潛力渠道，進一步夯實公司「多線並進」的良好基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代理人渠道	15,806	15,089	4.8%
新單保費	3,553	3,330	6.7%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3,154	2,889	9.2%
——其中：期繳	2,933	2,749	6.7%
——其中：躉繳	221	140	57.9%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399	441	-9.5%
續期保費	12,253	11,759	4.2%
銀保渠道	45,296	39,050	16.0%
新單保費	28,359	27,855	1.8%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8,359	27,855	1.8%
——其中：期繳	11,311	9,847	14.9%
——其中：躉繳	17,048	18,008	-5.3%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	—	—
續期保費	16,937	11,195	51.3%
其他渠道⁽¹⁾	7,193	6,687	7.6%
總保費收入	68,295	60,826	12.3%
新單保費	34,867	33,588	3.8%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32,117	31,804	1.0%
——其中：期繳	14,745	13,485	9.3%
——其中：躉繳	17,372	18,319	-5.2%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2,750	1,784	54.1%
續期保費	33,428	27,238	22.7%

註1：其他渠道包括團險渠道、融客渠道、網銷渠道、經代渠道等。

(1) 代理人渠道

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堅持高質量轉型發展，實施差異化管理與隊伍分層經營，提升隊伍分客群經營能力，致力於打造與客群相匹配的代理人團隊。2022年，代理人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158.1億元，同比增長4.8%，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29.3億元，同比增長6.7%。人均產能⁽¹⁾約1.4萬元，同比增長13.9%。達到MDRT標準的人數同比增長31.4%。

代理人渠道堅持隊伍結構優化，推動優增優育，實施新人客戶經營項目，提升新人客戶經營能力，實現隊伍的健康發展與轉型。2022年，新人人均產能約1.1萬元，同比提升13.1%。

同時，自2020年以來，陽光人壽實施中心城市、省會城區突破項目，在一二線城市，全力打造了一支可服務中高淨值客群的過千人的精英銷售隊伍。2022年，該隊伍大專及以上學歷佔比超過80%，人均產能約3.0萬元，是整體代理人隊伍的2.1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月均人力 ⁽²⁾	62,990	81,113	-22.3%
月均活動率 ⁽³⁾	16.4%	16.8%	-0.4pt
人均產能(元)	13,940	12,235	13.9%

註1：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X折算係數；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

註2：月均人力指一年內各月月初和月末代理人平均人數之和除以12。

註3：月均活動率指月均活動人力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月均活動人力指一年內各月活動代理人數總和除以12；活動代理人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2) 銀保渠道

陽光人壽銀保渠道堅持以價值發展為核心，通過戰略地圖佈局、精細化管理、差異化經營等措施，構建產品、網點、隊伍發展策略，主動收縮躉繳投放，大力發展期繳價值型業務，躉期比逐年優化。2022年，銀保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453.0億元，同比增長16.0%，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13.1億元，同比增長14.9%。網均產能⁽¹⁾約6.6萬元，同比增長24.7%。

同時，深耕隊伍基礎能力建設，在國有、股份制、地方性等銀行渠道，建立起一支具備網點經營能力、客戶服務能力的專業協銷隊伍。2022年，隊伍人均產能⁽²⁾約12.0萬元，同比增長15.7%，保持了行業領先水平。

(3) 其它渠道

陽光人壽積極探索職域營銷模式，整合集團內部優質團體客戶資源，並不斷拓展外部團體客戶，通過洞察和研究重點行業客戶需求，針對不同類型企業痛點，與團體客戶開展深度合作，為其員工及家屬提供醫療、養老、健康等一系列保險產品與服務，進一步增加個人客戶數量，尋求新增量突破。

此外，陽光人壽在團險、融客、網銷、經代等渠道也在加快發展步伐，優化業務結構，探索創新發展模式，提升價值發展能力，滿足不同場景下客戶需求。

2022年，其它渠道總保費收入合計71.9億元，同比增長7.6%。

註1：網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網點數的比率；活動網點數指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網點數量。

註2：隊伍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渠道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2、客戶經營

陽光人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圍繞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實施「縱橫計劃」，不斷完善「保險+服務」產品及生態服務體系建設。截至2022年末，有效客戶數1,495萬。與此同時，通過深入洞察客戶需求，在中高端客戶經營上取得一定突破，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8.3%，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8.5%。

保險產品體系方面，為不同階段的家庭成員提供覆蓋健康醫療、壽險、意外、教育和養老等全方位的保障。針對客戶家庭各成員健康保障需求，推出「陽光保i家」系列家庭重疾產品；針對老齡化背景下日益增長的高齡客群養老需求，推出「陽光壽」等養老功能性產品；針對家庭新生代成員長期教育儲備需求，推出「陽光貝」少兒教育金產品；針對客戶家庭長期醫療保障需求，推出「融和(安心版)」費率可調的長期醫療險。

服務體系方面，打造「臻·橙」客戶服務品牌，包含「陽光·橙意」、「陽光·臻傳」兩個子品牌。圍繞家庭客戶健康醫療、養老規劃、子女教育、財富管理等四大核心需求，傾力打造覆蓋家庭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的「保險+服務」生態服務體系，具體包含：搭建全面的「醫、藥、康、養」服務體系；打造以機構養老為基礎、康養旅居為延伸、居家養老為補充的全方位多層次的康養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子女教育和教育金綜合解決方案；成立「陽光·臻傳家族辦公室」，為高淨值客群提供人力資本、金融資本、知識資本、組織資本等服務；推出行業領先的「臻傳·保險金信託」系列服務品牌，滿足高淨值客群資產的安全、增值和傳承需求，打通資金與品質生活服務的鏈接路徑。

3、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壽險	56,589	49,744	13.8%
——傳統型壽險	36,232	26,761	35.4%
——分紅型壽險	20,148	22,771	-11.5%
——萬能型壽險	209	212	-1.4%
意外險	711	932	-23.7%
健康險	10,995	10,150	8.3%
總保費收入	68,295	60,826	12.3%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2年 總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0,424	銀保渠道
2	陽光人壽金穩盈兩全保險 (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8,706	銀保渠道
3	陽光人壽金滿盈(尊享版) 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7,521	銀保渠道
4	陽光人壽臻愛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5,701	銀保渠道
5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323	代理人渠道

4、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0.5	87.0	3.5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78.5	76.7	1.8pt

陽光人壽業務品質持續優化，保費繼續率有所提升。2022年13個月保費繼續率90.5%，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78.5%，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浙江	4,219	2,478	70.3%
廣東	3,982	3,255	22.3%
湖北	3,842	3,828	0.4%
山東	3,387	3,039	11.5%
重慶	3,380	3,178	6.4%
河北	3,056	4,251	-28.1%
深圳	2,912	1,857	56.8%
河南	2,798	2,515	11.3%
北京	2,783	2,231	24.7%
福建	2,518	1,895	32.9%
小計	32,877	28,527	15.2%
其它地區小計	35,418	32,299	9.7%
總保費收入	68,295	60,826	12.3%

6、數字化創新

陽光人壽通過科學技術創新，聚焦客戶洞察、精準營銷、智能客服、風險管理等應用場景，積極推進機器人、大數據等項目，實現科技賦能業務與運營效能提升。

(1) 銷售支持

著力打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銷售機器人。利用大數據平台和人工智能算法，基於客戶精準畫像，快速迭代銷售策略，賦能代理人洞察客戶需求，為客戶個人及家庭全生命週期提供「產品+服務」保障規劃。

構建賦能前線管理者的管理機器人。運用大數據模型、自研樹圖組件等前沿技術，融入經營全流程閉環管理過程，為業務經營明確路徑，提供多維度、全方位經營診斷報告，快速精準定位核心問題，並提供參考方案。推動業務管理模式從「經驗+感覺」向「科學+理性」轉變，提升管理效率。

(2) 客戶服務

依托「我家陽光」APP智能服務平台，讓客戶獲得7x24小時全、準、快、精的服務體驗，客戶足不出戶即可辦理保全、理賠業務，實現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有效連接。截至2022年末，我家陽光APP累計用戶約402萬人，全年服務用戶約6,074萬人次。

服務機器人為客戶及業務團隊提供自助服務，挖掘服務痛點，推動服務流程及工具優化，形成客戶服務體驗提升的良性循環。

(3) 風險防範

結合行業舉報投訴、輿情事件、重大風險案件特點和趨勢，應用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技術，將檢測對象、檢測方法、處置機制有效融合，搭建260餘項監測指標，建立風險監控預警平台「天眼系統」。通過識別銷售人員銷售行為風險和關鍵崗位人員違規風險，前置風險管理，形成動態處理流程，有效防範經營風險。

結合客戶保障需求、健康趨勢和行業規律，深耕健康大數據領域，推進健康大數據工程，從客戶個體健康出發，匹配千人千面產品需求，研發死亡風險、住院風險、重疾風險等預測模型，精準定價長險產品，提升精準定價和兩核風險事前防範能力，助力公司價值發展，獲得1項國家發明專利。

(二)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人身保險分部的損益表數據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已賺保費	66,719	59,575	12.0%
投資收益	18,056	12,670	42.5%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065	2,322	-54.1%
其他收入	901	1,027	-12.3%
收入合計	86,741	75,594	14.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64,829	54,306	19.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832	3,470	1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040	6,739	4.5%
財務費用	814	1,074	-24.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95	6,028	-10.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1,910	71,617	14.4%
稅前利潤	4,831	3,977	21.5%
所得稅	105	553	-81.0%
淨利潤	4,936	4,530	9.0%

已賺保費

人身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59,575百萬元增加12.0%至2022年的人民幣66,7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在銀保渠道實現保費快速增長。

投資收益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70百萬元增加42.5%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資產增長令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ii)已實現收益和未實現收益有所增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人身保險分部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減少54.1%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若干聯營企業所致。

其他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減少12.3%至2022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收入減少所致。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4,306百萬元增加19.4%至2022年的人民幣64,829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增長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增加10.4%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6,739百萬元增加4.5%至人民幣7,04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24.2%至2022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應付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6,028百萬元減少10.5%至2022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及匯兌損益變化。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人身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530百萬元增加9.0%至2022年的人民幣4,936百萬元。

財產保險

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2022年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比例是99.9%，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

(一) 業務分析

2022年，陽光財險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發展理念，盈利能力增強，業務結構優化，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實現承保利潤0.42億元，綜合成本率99.9%，賠付率65.0%，費用率34.9%。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03.8億元，同比下降0.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40,376	40,531	-0.4%
分入保費	33	388	-91.5%
總保費收入	<u>40,409</u>	<u>40,919</u>	<u>-1.2%</u>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4,630	23,176	6.3%
非機動車輛險	15,746	17,355	-9.3%
保證險	5,816	7,397	-21.4%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4,775	5,047	-5.4%
責任險	2,262	2,055	10.1%
企業財產險	1,047	905	15.7%
其他 ⁽¹⁾	1,846	1,951	-5.4%
合計	<u>40,376</u>	<u>40,531</u>	<u>-0.4%</u>

註1：其他主要包括農險、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全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費用率 ⁽¹⁾	34.9	38.5	-3.6pt
賠付率 ⁽²⁾	65.0	66.6	-1.6pt
綜合成本率 ⁽³⁾	99.9	105.1	-5.2pt

註1：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2：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3：綜合成本率等於費用率及賠付率之和。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24,630	17,778,799	16,534	17,607	632	97.4%
非機動車輛險	15,746	2,175,457,147	8,919	19,658	-590	104.1%
保證險	5,816	338,361	4,153	11,411	-613	109.3%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4,775	53,994,875	1,916	2,782	360	91.6%
責任險	2,262	2,113,858,001	920	2,383	-63	103.5%
企業財產險	1,047	2,873,501	556	1,263	-90	120.1%
其他	1,846	4,392,409	1,374	1,819	-184	112.7%

(1) 機動車輛險

2022年，陽光財險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46.3億元，同比增長6.3%。車險綜合成本率97.4%，實現承保利潤6.32億元。陽光財險通過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落地，深度融合車險經營與精算技術，持續提升定價準確性和資源配置科學性，車險持續健康發展基礎得到進一步夯實。

同時，圍繞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經營，積極拓寬戰略性業務板塊，家用車保費增速7.5%，在車險業務中的佔比提升0.7個百分點，新能源車保費增速97.1%，在車險業務中的佔比提升3.3個百分點。未來，將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建設與落地，進一步提升產品定價與科學資源配置能力，打造陽光車險核心競爭力。

(2) 非機動車輛險

2022年，陽光財險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57.5億元，同比下降9.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4.1%。2022年，陽光財險著力提升非車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搭建形成非車生命表框架體系，並按照分險種、分行業、分地區進一步細分風險成本評估和應用規則，同步對業務結構進行了主動調控。未來，陽光財險將持續提升非車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提高風險管理服務水平，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品質，不斷夯實非車險可持續健康發展基礎。

保證險

2022年，陽光財險保證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58.2億元，同比下降21.4%，綜合成本率109.3%。一方面，公司基於宏觀形勢判斷，主動優化業務結構，收緊准入標準、收縮業務規模；另一方面，因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客戶經營活動和還款能力受到較大影響，賠付率上升。未來，陽光財險將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客群結構，進一步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增強經營穩定性。

意外傷害及短期健康險

2022年，陽光財險意外傷害及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7.8億元，同比下降5.4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1.6%。陽光財險基於陽光保險集團醫療領域優勢，積極參與各地社保補充保險項目，加強對大病保險、城鎮職工大額等政保業務的拓展力度，並在長護保險、門診慢病保險等領域實現了突破，政策性健康險當年保費增速112.0%。未來，公司將逐步打造「保險經辦+健康管理+科技賦能」專業解決方案，建立陽光在政保健康領域的比較優勢和特色。

責任保險

2022年，陽光財險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2.6億元，同比增長10.1%。綜合成本率103.5%，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陽光財險積極參與服務社會治理、安全生產、公共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與綠色經濟發展，為新市民提供保險保障。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建設的力度，充分發揮責任保險化解矛盾糾紛的作用，同時不斷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實現責任險「又好又快」發展。

企業財產險

2022年，陽光財險企業財產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0.5億元，同比增長15.7%；綜合成本率120.1%，通過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定價能力，嚴格管控業務品質，同比下降20.6個百分點。陽光財險積極護航實體經濟，服務共建「一帶一路」。同時陽光不斷創新產品模式，優化「老闆安心」等保險產品，助力中小微企業發展，助力經濟平穩運行，幫助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未來，公司將持續為實體經濟企業提供風險保障和風險減量服務，積極發揮實體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同時，進一步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優化業務結構和品質，有效改善成本狀況。

2、客戶經營

陽光財險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深化客戶需求洞察研究，致力於建立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提供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踐行「讓我們的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的理由」的服務格言。截至2022年末，陽光財險有效客戶數量1,872萬。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研究，加快個人非車產品創新，加強客戶續保留存，延伸保險保障和服務覆蓋，實現個人客戶留存和轉化的快速提升。家用車續保率63.7%，同比提升4.4個百分點；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47.0%，同比提升4.1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穩步推進「夥伴行動」落地，建立覆蓋全國、總分直屬的風險管理團隊，上線陽光天眼風險地圖平台，以「保險+科技+服務」的形式，聚焦業務重點發展領域，在傳統保險產品單一風險轉移基礎上，增加風險管理服務，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助力企業實現風險減量和價值提升。2022年，為4,300多個重要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災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山東	4,833	4,709	2.6%
河南	3,751	3,633	3.2%
浙江	3,245	3,509	-7.5%
河北	2,845	2,617	8.7%
廣東	2,091	2,095	-0.2%
四川	1,876	1,765	6.3%
江蘇	1,815	1,834	-1.0%
安徽	1,456	1,586	-8.2%
湖北	1,398	1,094	27.8%
北京	1,325	1,443	-8.2%
小計	24,635	24,285	1.4%
其他地區小計	15,741	16,246	-3.1%
合計	40,376	40,531	-0.4%

4、數字化轉型

陽光財險依托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以重點項目為突破，以模式機制改革為支撐，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不斷優化客戶體驗、賦能業務發展、提高運營效率和增強風險防範，驅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 客戶服務

依托陽光線上平台(車生活APP、小程序、官網、官微)，優化客戶服務流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務，累計服務客戶超1.2億人次，服務滿意度94%。同時，積極推廣櫃面服務線上化、智能化，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

(2) 業務經營

推動基礎能力重塑，上線非車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大幅提升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擴展性和可配置程度。深挖業務場景創新，打造「車險機器人」，將大數據算法和專家規則有機結合，積極探索車險智能定價配費和業務自動經營診斷。基於客戶洞察和內容的深度挖掘，打造「網電銷售機器人」，支持動態監控、分析和輔助銷售。

(3) 風險防範

依托陽光天眼風險地圖平台，呈現全國自然災害風險分佈和保單風險分佈情況，賦能核保定價、風險篩選和客戶風險管理，並為客戶累計提供超過25萬次氣象災害、颱風路徑和內澇點數據等預警信息。同時，基於車險反欺詐模型，2022年累計減損金額超6,300萬元。

(二) 財務分析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財產保險業務由陽光財險開展，下文所討論有關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是關於陽光財險於所示期間的相關業績。

陽光財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已賺保費	38,441	37,757	1.8%
投資收益	1,940	2,312	-16.1%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87	171	9.4%
其他收入	159	177	-10.2%
收入合計	40,727	40,417	0.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4,987	25,148	-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34	5,242	-17.3%
財務費用	316	196	61.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93	9,514	-2.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8,930	40,100	-2.9%
稅前利潤	1,797	317	466.9%
所得稅	-195	135	-244.4%
淨利潤	1,602	452	254.4%

已賺保費

陽光財險的已賺保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37,757百萬元增加1.8%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41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及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綜合影響。

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減少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9.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扣車船稅手續費收入下降。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25,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8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陽光財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減少17.3%至2022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

財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61.2%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上升。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減少2.3%至2022年的人民幣9,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推廣及諮詢費減少。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254.4%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始終聚焦於自身投資能力建設，堅持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原則，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構建了完善的制度體系，具備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並在多年的投資實踐中，培育形成了極具陽光特色的核心競爭力，不僅為保險資金創造了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業績回報，還在協同保險主業提升，助力公司價值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 本集團投資資產

2022年，受海外加息週期、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局勢變化以及國內經濟走弱等多重因素影響，國內股票市場震盪下跌、長債及優質非標收益率中樞繼續下行。本集團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嚴格遵循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規劃，以資產負債管理為著力點，在聚焦獲取穩健收益的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適時開展動態的戰術資產配置調整。一是抓住利率的窗口期機會，加大長久期利率債的配置力度，進一步拉長資產久期，降低期限缺口及再投資風險；二是在把握好信用風險敞口的前提下，積極配置優質另類資產投資，強化成本收益匹配；三是維持合理權益倉位水平，均衡配置價值股和成長股標的，控制組合波動，平衡風險和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達4,288.4億元，同比增長10.3%；實現總投資收益201.3億元，同比增長5.4%。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289,207	67.4%	2.3pt	14.2%
定期存款	22,383	5.2%	-0.6pt	-0.1%
債券投資	183,167	42.7%	0.7pt	12.1%
保戶質押貸款	11,077	2.6%	-0.1pt	5.9%
理財產品投資 ⁽¹⁾	50,208	11.7%	0.3pt	13.0%
其他債權投資 ⁽²⁾	22,372	5.2%	2.0pt	78.3%
權益類金融資產	89,587	20.9%	2.3pt	24.4%
股票	52,972	12.4%	3.7pt	56.5%
權益型基金	6,093	1.4%	-1.4pt	-43.2%
理財產品投資 ⁽¹⁾	24,203	5.6%	0.4pt	18.6%
其他股權投資 ⁽³⁾	6,319	1.5%	-0.4pt	-10.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	16,136	3.8%	-3.6pt	-44.0%
投資性房地產	9,085	2.1%	-0.3pt	-3.1%
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其他⁽⁴⁾	24,829	5.8%	-0.7pt	-1.8%
投資資產(合計)	428,844	100.0%	-	10.3%

註1：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本集團加強利率趨勢研判，大力配置長久期政府債，以穩定組合收益率、提高資產負債久期匹配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總投資資產比例為42.7%，較上年末增加0.7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59.0%。本集團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行業、交易對手等風險敞口，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精選投資標的，整體上，本集團持倉債券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公司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以上的約為98.3%，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2%；持有境外發行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均在BBB級及以上，均為投資級債券，其中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3.6%。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本集團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包括由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以及由信託公司設立的固定收益類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502.1億元，佔本集團總投資資產的11.7%。公司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5.0%為AAA。從行業分佈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公用事業、製造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從資產配置、產品選擇和投資組合管理三個層面進行管理。同時，公司持續開展項目監測，並嚴格管理在融投管退全生命週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建立針對包括投資領域、品種和工具在內的總體和個別風險預警，以保證投資資產全流程風險充分評估、可控。

權益類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的權益類金融資產包括股票、權益型基金、權益型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895.9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0.9%，較上年末上升2.3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3.8%。在選擇上市股票標的時，基於對行業的深入研究以及政府產業政策導向，公司主要側重於投資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55	4.8%	1.7pt	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469	39.5%	-1.5pt	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4,704	26.7%	5.1pt	36.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6,136	3.8%	-3.6pt	-44.0%
貸款及其他 ⁽¹⁾	108,080	25.2%	-1.7pt	3.8%
投資資產(合計)	428,844	100.0%	-	10.3%

註1: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16,314	16,458	-0.9%
已實現收益 ⁽²⁾	6,734	5,826	15.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618	-2,172	-128.5%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536	-1,016	248.1%
總投資收益⁽³⁾	20,130	19,096	5.4%
淨投資收益率(%)⁽⁴⁾	4.1	4.6	-0.5pt
總投資收益率(%)⁽⁵⁾	5.0	5.4	-0.4pt

註：

- (1) 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2) 已實現收益包括證券投資價差收入。
- (3) 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4) 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投資資產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 (5) 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

2022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63.1億元，同比下降0.9%，淨投資收益率4.1%，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公司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201.3億元，較2021年增加10.3億元，同比增長5.4%；總投資收益率為5.0%，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主要受資本市場波動、市場利率下行及減值計提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憑借專業的投資團隊和「堅守價值、追求長遠」的投資理念，積累了豐富的長期資產管理經驗，並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多線並進，目前已具備涵蓋信用風險管理、股票投資、衍生品運用、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股權投資計劃產品、境內資金境外投資受託人、組合類產品發行等完備的投資管理能力與資格。陽光資管在多元化資產配置、專業化資產管理和市場化產品創新等領域獨樹一幟，得到眾多機構投資者和企業客戶的認可，形成了陽光獨有的品牌影響力。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也在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為其他投資者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56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8%，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達4,149.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56,955	653,621	15.8%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341,979	311,913	9.6%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414,976	341,708	21.4%

陽光資管積極把握資管行業發展大勢與客戶需求，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和規範化的發展思路，不斷打磨投資研究能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通過多資產、多策略的產品體系滿足各類市場需求，推動第三方業務取得了較好的發展。2022年，陽光資管管理的各支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運作穩定，固定收益類、權益類以及混合類產品規模均保持增長態勢，其中兩支權益類產品獲得「2022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同時，陽光資管通過債權類業務持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前提下，不斷助力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積極參與符合政策導向的產業升級，資金有效投向各類優質企業，項目聚焦於基建、交通、環保等各領域。陽光資管管理的其中一支債權投資計劃作為保險資金支持綠色產業發展的積極實踐，獲得了證券時報2022年創新保險資管產品方舟獎。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87.2%	86.6%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6,229	44,573	-41.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28,755	-4,686	513.6%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903</u>	<u>-26,363</u>	<u>-107.2%</u>

3、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出售投資資產或投資資產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8.3億元，定期存款為223.8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2,892.1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895.9億元。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 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從2022年起執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二代二期規則」)，2022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數據已反映償二代二期規則變化的影響，202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數據仍按照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滿足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69,751	81,669	-14.6%
實際資本	95,311	92,683	2.8%
最低資本	48,081	41,557	15.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5	197	-5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8	223	-25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43,133	60,040	-28.2%
實際資本	62,540	65,056	-3.9%
最低資本	40,038	34,335	16.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08	175	-6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56	189	-33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0,837	12,769	-15.1%
實際資本	16,990	18,767	-9.5%
最低資本	7,590	7,036	7.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3	181	-38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4	267	-43pt

註：(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抵押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四) 銀行借款

除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3.2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2.4億元和人民幣26.1億元。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於2022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就傳統金融產品(如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基金、債券等)及另類投資(如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關連人士

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傳統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權益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固收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上述費率釐定。

就另類投資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另類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預計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 管理服務相關費用上限	<u>946</u>	<u>1,111</u>	<u>1,25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821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2. 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除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况

本公司遵守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備案(包括保險行業監管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倘若未取得上述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隨後每三個月重新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相關批准。

(四)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五)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05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約為2.47億港元，全部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剩餘未使用部分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中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長期看，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整體覆蓋率和保障程度也尚處於較低水平，具有較大提升空間。在經濟整體向好、居民財富積累、人口老齡化等因素的推動下，我國保險市場仍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當前，我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因素增多的時期，2022年，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疫情反覆、內需疲軟等影響，國內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保險行業發展承壓，轉型進入關鍵期，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中國式現代化全方位佈局，高質量發展成為主要任務。展望2023年，隨著疫情進入新階段，內需激活、經濟恢復、信心提振，基本面向好趨勢明顯，保險行業深度改革轉型有望迎來向上拐點。

(二) 發展展望

公司將繼續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堅持聚焦保險主業、聚焦價值發展，強化科技賦能和醫養協同，不斷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保持業務穩健可持續發展。貫徹「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要求，扎實推進「縱橫計劃」與「夥伴行動」。壽險將穩步提升代理人隊伍基盤，優化隊伍結構，持續保持銀保優勢，同時開拓「價值藍海」新戰場；立足全生命週期客戶需求，實現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匹配，構建數據科技在營銷、服務、風控、經營等領域的賦能支持能力。財險將立足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提升，持續深化車險和非車生命表建設，深入洞察客戶需求，做好風險減量管理，強化科技創新賦能，加快培育核心競爭力。投資板塊將堅定長期投資戰略，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系統規劃大類資產配置策略，構建匹配負債需求、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

內含價值

一、背景

本公司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評估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的定義為：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有股份比例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和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和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其中可供分配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中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而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會隨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有關假設是以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為前提，同時考慮公司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2. 投資回報率

陽光人壽主要業務賬戶的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0%，而銀保分紅險躉繳賬戶和銀保萬能險躉繳賬戶的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7%，且以後年度保持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真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0,807	65,861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5,447	44,841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8,164	33,769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7,697)	(5,855)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0,466	27,914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01,273	93,776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u>75,913</u>	<u>72,755</u>

2. 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265	5,218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247)	(2,204)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u>3,018</u>	<u>3,015</u>

3. 主要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合計	3,018	3,015
其中：代理人渠道	1,152	1,433
銀保渠道	<u>1,797</u>	<u>1,497</u>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2,755
2. 新業務貢獻	3,018
3. 預期回報	5,318
4. 投資回報差異	(4,295)
5. 其他經驗差異	98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283
7. 分散化效應	756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2,018)
9. 其他	(1)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75,913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6,639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279)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01,273

註：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反映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對陽光人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情景中，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要 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 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30,466	3,018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29,088	2,771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31,963	3,287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38,328	4,557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2,565	1,472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0,089	2,967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0,850	3,071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29,653	2,981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1,291	3,05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0,120	2,918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0,817	3,121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0,104	2,696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保險集團」或「公司」)委託，對陽光保險集團進行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陽光保險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陽光保險集團和陽光人壽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2022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22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陽光保險集團和陽光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FSA, CCA

2023年3月29日

其他事項

一、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除C.2.1條外的其他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三、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四、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

五、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0.7億元(「**2022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派付股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六、期後事項

(1) 超額配售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於2023年1月4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2) 利潤分配

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2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2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0.7億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詳見其他事項第五部分。

七、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及袁謀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組成。